



项目编号：N5134332024000022

项目名称：耳鼻喉动力系统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冕宁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景辰飞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文件 编 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6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65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6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81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92
第九章	附件	9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景辰飞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冕宁县人民医院委托，拟对耳鼻喉动力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N5134332024000022

二、招标项目名称：耳鼻喉动力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三、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次招标拟对耳鼻喉动力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进行采购，有关具体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3. 所投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投标通知书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投标通知书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时间：2024年04月10日至2024年04月1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在线获取。

4. 售价：0 元。

5.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06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和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一套以下资料以核验身份：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所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授权代表参加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所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未递交以上资料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九、开标地点：四川景辰飞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凉山州冕宁县卫星西路 16 号二楼（县残联西侧））。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冕宁县人民医院

地 址：冕宁县人民医院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834-672222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景辰飞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凉山州冕宁县卫星西路（县残联西侧）

邮 编：615600

联 系 人：凌老师 联系电话：0834-67212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43.6万元； 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43.6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是 () 否 (√)
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是 () 否 (√)
5.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能环保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p> <p>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p>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参加项目投标直接作无效处</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	<p>理。</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号产品）的，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对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给予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评审；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而不采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的，作为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u>90</u> 天。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2.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技术和服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开标一览表” <u>1</u> 份；“电子文档(U 盘, word 版)” <u>1</u> 份。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取消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A: 不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B: 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的 <u>10 %</u> 交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现金转帐、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 电汇等方式)。收款单位: 冕宁县人民医院(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由采购人指定。 交款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注: 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 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 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 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原路退回。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一年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15.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 凌老师 联系电话: 0834-6721288
16.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 凌老师 联系电话: 0834-6721288
17.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 请中标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系人：凌老师。 联系电话：0834-6721288 地址：四川省凉山州冕宁县卫星西路（县残联西侧）
18.	供应商询问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2、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景辰飞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联系人：凌老师 联系电话：0834-6721288 地址：四川省凉山州冕宁县卫星西路（县残联西侧）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招标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景辰飞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景辰飞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5、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景辰飞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19.	供应商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招标文件的质疑由代理机构答复；对开评标过程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中标结果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注：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凌老师 联系电话：0834-6721288 地址：四川省凉山州冕宁县卫星西路（县残联西侧）</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景辰飞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0.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冕宁县财政局 地址：冕宁县四大班子综合楼2楼 联系电话：0834—6721556</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范本。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各包件中标金额的2%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由各包件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23.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24.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若招标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25.	其他强制性规定（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3C认证产品的3C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招标文件有要求在报价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供应商中标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3C证书复印件。
26.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自然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冕宁县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景辰飞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代理”）。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投标邀请”第五条的基本条件；

(2)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以四川政府采购网一体化平台系统解密的名单为准】**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4)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招标代理费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详见项目清单标注。**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两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两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



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1)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



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



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



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5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胶装（未按要求分册胶装的投标文件无效）。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4.1 资格性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种、规格、配置；
- (2)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3)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4) 投标产品本身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佐证)；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商务应答表；
-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要求。

14.2.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备注：14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则该证明材料涉及的评分项不予加分，涉及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的评审项按未通过处理。

若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未提及，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取消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



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应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文档” 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宣传资料等彩页可不编码），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未按要求装订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8.5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9.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文档” 1 份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单位公章或密封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



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以外，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2) 没有提供用于开标唱标需要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的。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主持人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



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 合同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及分包。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9. 履行合同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财政部门 and 招标人同意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验收

31.1 卖方负责项目安装实施并达到采购方技术要求。

31.2 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买方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31.3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七、付款方式

32. 付款方法和条件：



以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签订合同为准

八、投标纪律要求

33.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1)-(5)项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中标无效。

34. 投标人失信行为及处理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8)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 (9) 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10)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11)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

(12)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1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1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5)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1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以上属于投标或中标无效情形的，按投标或中标无效处理；属于违法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理。

35. 投标人违法行为及处理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36. 供应商询问、质疑

36.1 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及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6.2 供应商提出询问的，应当有明确的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书内容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详见附件：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36.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和同一对象的质疑。

36.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其它

37.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7. 本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如该项未违背实质性要求，视为满足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三、本章格式在“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收“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附件一：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
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
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投标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 “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_____) ” 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中的一切事宜, 我单位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投标, 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2. 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 ：

本人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2. 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三)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证明材料

1、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2、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四)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①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五)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2、其他证明材料；

注：①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提供任意一项均可；②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六)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七)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名单为_____ (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填“无”)。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八)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_____ (投标人名称) 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供应商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九)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①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②投标人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十一)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履约时间为_____。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在投标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次。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次。在___截止日仍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次(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文档（1份）。

6、投标有效期：开标后_____天。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0、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11、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报价承诺

四川景辰飞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
投标人，郑重承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报价，不高于市场平均价，且与本次投
标前一年内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对同一产品报价的最低报价相比，比例不
高于 15%。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依法
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总价（万元）	交货期	产品品牌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				

注：1.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中标人中标后不得另行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4. “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应按照分项报价明细表注明投标产品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金额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①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②空白项用“/”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商务要求，投标人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配置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注：1. 供应商须把招标文件技术指标、配置要求全部列入此表进行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2.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后 续 服 务 人 员								

注：①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②空白项用“/”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实质性要求承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3、本项目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我单位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承诺在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

4、参加本次投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②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

说明：①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九、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十、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方案）

注：格式自拟



十一、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用户地址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实施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完成项目质量”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证明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景辰飞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景辰飞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司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它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认为该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3、所投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国家规定其他有效的注册/备案证明。（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p>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p> <p>2. 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p>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p> <p>2、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p> <p>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工商(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1、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2、其他证明材料；</p> <p>注：①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效力, 提供任意一项均可；②格式自拟, 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p>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注：①格式自拟, 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p>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p>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 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注：格式自拟, 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声明函。</p>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10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10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提供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3、提供未参加过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4、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供。
9、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3、所投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说明：①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②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③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④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⑤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为冕宁县人民医院耳鼻喉动力系统等项目(二次)，项目共 1 个包，最高限价为：109.5 万元（包一：43.6 万元；包二：65.9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工业，项目属性：货物。

二、采购清单

包号	品目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医疗器械	是否为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万元）	所属行业
包一	01-01	耳鼻喉动力系统	1	台	否	是	是	43.6	工业

二、技术参数

包一：

01-01 耳鼻喉动力系统

一、动力主机

- 1、可满足耳科、鼻科、喉科等多科手术要求。
- 2、可分别连接鼻咽喉吸切手柄、耳钻手柄等。
- 3、能自动识别手柄的种类。
- ★4、触摸式控制，操作界面完整显示可供调节的手柄转速、转向(顺、逆时针旋转)及冲水量大小。
- 5、菜单式操作，有多种手术模式选择，方便助手操作。
- 6、手动可调，控制转速及旋转方向。
- 7、主机重量≤4.6Kg，脚踏重量≤1.5Kg。
- 8、脚踏开关：可任意控制手柄转速及同步冲水，用于精细的手术。

二、鼻科吸切手柄

- ★9、重量≤230g，转速：往复≥5000 转/分，单向≥12000 转/分，最低 50 转/分用于精细手术，可用脚踏开关随意控制转速。
- 10、直排式设计：从刀头到吸引排出口为直排式吸引，切割、排出为一直线，克



术中堵塞难题。

11、手柄可控制刀头开口方向，手柄前端转盘可以 360 度转动刀头，更精确吸切。

12、手柄有刀头旋转锁定装置。

13、能与种类繁多的刀头及钻头匹配，可以完成鼻部、咽部、喉部及颅底的各种手术和整形科手术。

14、握笔式设计，可自由改变方向和方位。

15、手柄同电缆可用高温高压及熏蒸的方式消毒。

三、耳科手柄参数

★16、高扭矩手柄，重量 $\leq 105\text{g}$ ，最高转速不小于 60000 转/分钟。

17、易用的钻头锁扣装置：简单易用，快速掌握，操作方便。

18、最低噪音设计：安静的手术环境。先进的软件控制的平滑启动特性增加了手术中启动和停止的精确性。

19、配置：主机 1 台，鼻咽喉切割手柄 1 个，高速耳科手柄 1 个，脚踏开关 1 个。

注：以上带★项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商务、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质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2、所提供产品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提供的货物，密封包装不得拆开。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向中标人索赔。

4、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对其在本采购项目范围内所提供产品进行现场测试和试运行，确保各设备完整地通过验收。

6、投标人将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一切安全责任。因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7、本项目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检验报告的，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检验报告原件交于采购人查验。如所提供的检验报告原件与响应文件中资料不一致或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二）项目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包装、运输配送、安装调试、货到就位以及培训等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实质性要求）

1、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提供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维护响应时间接到维修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到场维修，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2、质保期：整机设备质保期为 3 年，含软件升级，设备终身维护（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设备质保期内同一故障现象经中标人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或无条件退货。

4、保修期内所更换零部件由中标方及时提供，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中标方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全部自理。保修期外中标方仍应上门维修，只收配件费，不收其他费用。同时向采购人承诺技术后援支持，工作时间须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5、零配件供应：在设备使用寿命年限内提供易损耗材、零件、备件、附件及软件升级服务，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永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质保期后，供应商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



和备品备件供应。

7、中标人售后服务机构在对设备进行保养、维修后，须向采购人管理科室提供经使用科室使用人员确认的纸质保养、维修报告，未经使用科室使用人员确认视为未提供保养维修服务。

8、根据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提供投标产品的安装调试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9、为采购单位的相关技术、操作人员进行有关投标产品的操作、维护、保养等方面培训，直至能熟练独立操作掌握为止，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中标人须为采购方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包括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简单故障的排除等），负责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至能独立操作，保证操作人员能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五）验收方法和标准（实质性要求）

1、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的规范及行业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及四川省财政厅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验收。

2、验收主体及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

3、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4、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之日起10天内组织验收。

（六）资金结算（实质性要求）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采购人可正常使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七）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10%，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项目验收之日起算一年无息退还。

注意：①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星号产品)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资格审查

3.1 开标结束后，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由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3.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 评标程序

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4.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4.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4.2 符合性检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



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4.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4.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八）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4.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4.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



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4.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4.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4.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



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4.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4.8.1-4.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4.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4.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5、 评标细则及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5.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5.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包一：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注：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共同评分



			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参数 15%	15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项目技术参数（16条）没有负偏离得15分；与招标文件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0.937分，扣完为止。 注：①按最小级别阿拉伯数字编号，如：1、2、3、……的内容单独视为一项参数要求。 ②参数按投标人响应为准。	共同评分
3	履约能力 10%	10分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1个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提供采购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的网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共同评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45%	4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①质量保障、②技术支持措施、③安装调试进度计划、④维修响应时间、⑤培训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5分，每有一项缺项扣9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4.5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中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或项目地点错误或不满足本项目售后需求或与本项目需求无关）。	技术评分

6、废标

6.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6.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定标

7.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2. 定标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7.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 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



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



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九) 附件

附件一

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被质疑人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四、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五、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质疑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6.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10.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11.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12.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川财采购（2018）123 号文件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 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



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



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



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 账号。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 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 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 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 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 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 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 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 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 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 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 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 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
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 承诺事项办理 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 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 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 在 1-3 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 用融资的，或者 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 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 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 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 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拒绝支持银 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 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 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 应商进行贷款的，由 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 者 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